

# 2026 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合同



出租方：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出 租 方：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2 号楼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田真

联 系 人：张达

联系电话：13911809101

联系邮箱：zhangda@dsbz.com

承 租 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靖

联 系 人：田跃超

联系方式：18518485198

联系邮箱：batc\_glb\_tyc@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签订。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房屋为坐落于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 70 号院 7 号楼一层 113 室（见附件所标明区域），建筑面积 1607.83 平方米（此面积包括承租房屋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以下简称“该房屋”）。

该房屋只作 测试和样品存放 用途，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前，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房屋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租金

房屋租金单价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天，以租赁的建筑面积1607.83平方米为标准计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431.8元（大写金额：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该价款为双方履行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得主张其他收费项目或调增费用。

##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该房屋内电费、水费、电话报装及电话费、宽带报装及网费及其它因乙方使用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为乙方租赁区域加装单独的计费装置。

2、因乙方承租该房屋所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支付。

3、遇国家调整能源费、停车费等费用价格时，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收费标准。

4、7号楼厂房内甲方提供的专业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涉氢管线、水循环系统、空压机系统、特种计量仪器、监测仪器及附属机房等）的维护及管理由甲方指定的具备专业能力及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需满足并配合乙方招标采购的程序。乙方作为终端使用方，如需使用或改造7号楼厂房内专业设备、设施，需与前述第三方服务公司另行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自行结算。若甲方终止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资格，乙方应同时终止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管理服务合同，并与甲方新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签约，但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指定新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不具备服务能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1 月至 6 月房屋租赁费，即人民币 117371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7 月至 12 月房屋租赁费，即人民币 117371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

2、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收费通知单》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异议后在当月内向甲方支付半年的房屋租赁费用。

3、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户名：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支行

账号：20000056609900196131208

4、乙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17XH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开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57520977

任一方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不晚于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5、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交纳上述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

6、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保持共用设备、设施的良好状态，并保持公共区域无障碍物、整洁、美观。
- 2、根据实际情况，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内执行管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点维护设备和按其它租户投诉而进行的调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但在紧急情况下（火灾、跑水等）为避免灾害扩大，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但事后应予及时通报。
-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使用行为，并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索赔偿。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加建或改建该房屋的、弃置障碍物于公共区域的、在公共区域内私自悬挂旗帜、名牌、信箱、广告、字句等，均属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纠正或清理工作，其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有义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管理和制止。甲方受托对乙方承租、装修、使用房屋、返还房屋等情况进行管理。
- 5、甲方确保签订合同时且承租期内为该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对乙方出租房屋的权利，且该房屋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法院执行、与第三方的争议等任何因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 2、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需取得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遇乙方“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内容补充或修改，乙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发生时，须在新的证照下发后拾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3、乙方应在该房屋内依法经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关于入驻园区及房屋使用等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4、本合同终止时房屋租赁关系同时终止，乙方应将该房屋恢复至交房状态或由甲方认可的状态交还甲方，如乙方拒绝恢复该房屋，甲方可自行对房屋进行恢复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在乙方搬运有关设备及其它物品时对该房屋产生的破损，乙方须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房屋的装修情况进行管理，乙方对该房屋装修时，装修方案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装修造成的异味、噪声以及对环境不利影响等因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装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6、乙方在装修改造期间，不得破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因施工不当造成水、电、空调等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及局部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该修复事项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如果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缴纳的有关税费。

8、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内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壁或其他附于墙面和所有顶部的装修材料、固定装置和设施及所有附加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电力设备、电线、火警报警设备和消防设备）等均处于良好的适用状态。由于乙方雇员或访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对该房屋或公共区域造成损害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赔偿。

9、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年检及年审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空调系统）。

10、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乙方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乃至纠纷、诉讼等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将该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服务。

11、为避免电力负荷超出设计标准，乙方因工作需要拟在室内安装大功率电器、平时连续运转的机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12、乙方自行拆除或改动安全护栏，造成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房屋内或周边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及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或设备，乙方不得在该单位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烟雾、液体等。

14、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使用包含有中文或英文全称或简称“”或相近之字词、徽标。

1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该房间的坐落、朝向、面积、结构、整体设施、周边环境（含噪音、震动、气味等）有全面的了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上述原由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要求。

16、因乙方原因对楼内其他客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在接到其他客户书面投诉并判断确系乙方责任后，即书面通知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提出书面申辩，由甲方协调双方进行沟通协商。如协商不成且乙方拒不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及楼内其他客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如乙方使用该房屋地址或甲方另行提供的其他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在退租手续正式办结前，迁出由甲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逾期未办妥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当年日租金的3倍/日，直到上述地址变更完毕之日止。乙方关联公司使用甲方提供的地址进行工商注册的，亦需按照本条款约定，于退租手续正式办结前，迁出由甲方提供的注册地址，否则甲方有权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

2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转租或分租后的主体提供服务。

22、除非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承租房屋无法使用，或者乙方已经获得有效的司法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支付服务费。

24、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任何出入口、楼梯间、平台、信道、大堂或建筑物的其它公用部分铺设、装置、安装或附设任何线路、电缆或其它物品或对象。

25、乙方不得以允许或容忍雇员或代理人在承租房屋内或周边饲养任何动物或宠物，并须自费采取甲方所要求之所有步骤及预防措施，以防止害虫在承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滋生蔓延。

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在房屋内进行的非法或不符合产权方定位要求的经营活动的权利，不论这些活动是否曾被产权方或甲方允许，只要甲方认为这些活动违法或可能对其他的使用者造成危险、妨害、扰乱及物质损坏，并且甲方认为这些危险、妨害、扰乱及物质损坏是由于在租赁单元内进行这种活动而引起或招致的。

## 第八条 服务期满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到期终止，届时乙方须将该房屋退还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同等条件”是指甲方与第三方拟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性质、租赁用途、收费标准、权利义务等）。乙方承诺，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自动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2、乙方应不晚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当日 17:00 前向甲方返还承租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亦未与甲方达成书面的续租协议，而逾期不返还承租房屋，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每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使用费，并承担逾期内承租房屋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补偿金数额为壹个月的租金，不足部分，甲方保持继续追讨的权力；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采取开启或更换乙方承租房屋的门锁、停止电力等救济措施，并有权将承租房屋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文件、机器设备等）搬出，并将承租房屋腾空收回。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坏及损失概不负责，由此发生的公证费、见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除非有特别约定，乙方留滞在承租房屋的物件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逾期向新租户交付承租

房屋或逾期向产权方返还承租房屋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费用等，乙方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与其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等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形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装饰装修物并恢复原状，若乙方无法恢复或恢复原状将对租赁物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使用功能影响、租赁物内外部环境效果影响、不利于租赁物再次出租等），而迫使甲方接收租赁物现状及装饰装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甲方恢复房屋原状所承担的费用，且就乙方进行的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因此产生的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除乙方自置的可移动办公室家具和装修物外，其他一切改建、增建或改造，在本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拆除的，除甲方要求乙方拆除或恢复原状外，即为甲方无偿所有。

## 第九条 保险

1、乙方应为该房屋中的归乙方所有的财产投保必要的财产保险，并有义务为乙方所属员工投保人身安全险。乙方对该房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2、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在保险公司按下列条件自行投保：

- (1) 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
- (2) 投保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 (3) 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及大厦内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

3、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租赁房屋或大厦的保险失效或造成保险费率增加的活动。由于乙方违反本规定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应如数赔偿。

4、乙方保证，保险合同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其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均为有效，如乙方未订立保险合同或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 第十条 终止合同的约定

10.1 在非因甲方单方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付但实际未发生的所有费用：（a）承租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b）承租房屋被依法征用、征收的；（c）承租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d）非因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承租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房且不能于九十（90）日内修复或恢复的；（e）因不可抗力致使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f）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出租或导致甲方不能提供物业服务的其他情形。

### 10.2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至乙方确认的地址，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产权方返还房屋。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清运其在该房屋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其中乙方的装修、装饰费用甲方/产权方均不予承担。其装修形式为不可移动的材料，乙方不能擅自拆除破坏，属于可移动物品的甲方员工进行清点登记后移至其他场所予以保管，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收回该房屋。造成甲方/产权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让、转租、抵押给第三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共用，或将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 2、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或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累计达 15 天的；
- 4、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长达 30 日拒不整改的；
- 6、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证照所需文件一个月后，因乙方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且并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文件退回甲方的；
- 7、因乙方原因致使承租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房的；

8、乙方有进入清算程序、破产、财产被强制执行、被接管等陷入财务困难的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出现的；

## 第十二条 变更和提前终止合同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须终止合同时，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时缴纳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全部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为【三个月租赁费】，即¥586857.95元（伍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

5、房屋租赁期内，如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6月通知乙方，并在乙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三个月租赁费为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修残值损失(如有，装修残值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等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6、如果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其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并收回该房屋。

7、因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房屋的权利瑕疵或任何争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由甲方负责解决所有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甲方 7 日内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三个月租赁费为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修残值损失(如有，装修残值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等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租赁期限按乙方受影响期限相应延长，由甲方承担延长期的租赁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是出现对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守约方要求违约方仍继续履行原合同或者本协议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的免除

1、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暴乱等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的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当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当地公证机关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除向另一方的赔偿责任。

2、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甲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 (2) 因维修养护本项目管理区域内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乙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 非甲方原因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联系人及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款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的，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的，自文件或信息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甲方：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达

电话：13911809101

收件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2号楼二层201室

邮编：102611

电子邮箱：zhangda@dsbz.com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田跃超

电话：18518485198

收件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70号院B11号楼

邮编：102611

电子邮箱：batc\_glb\_tyc@126.com

##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的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邮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租赁区域平面图；
2.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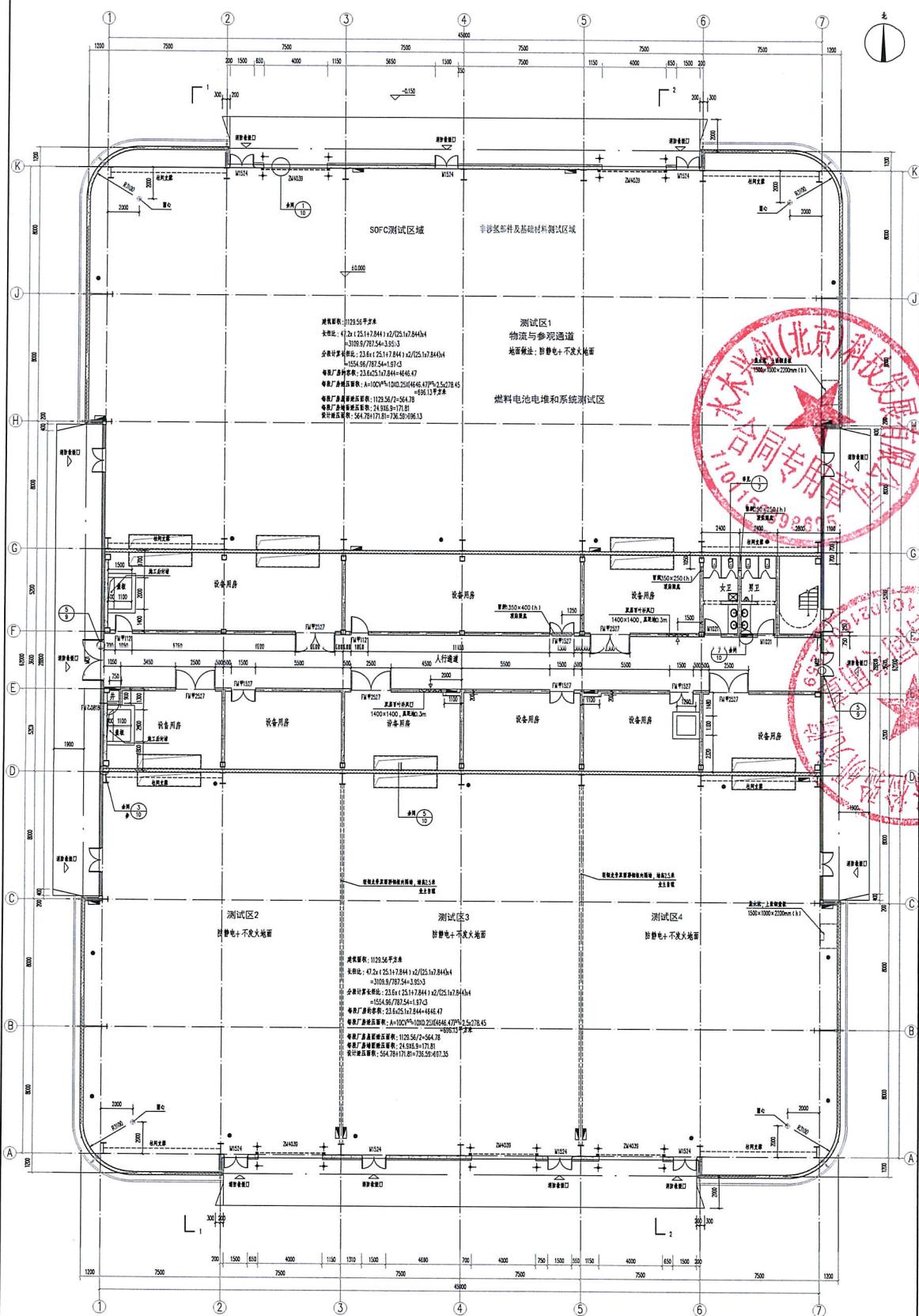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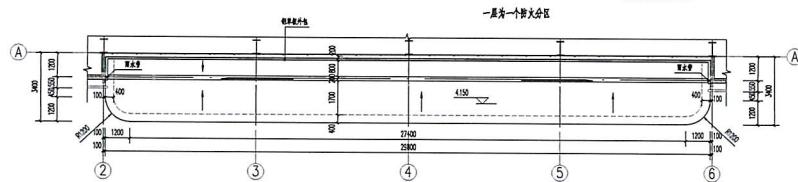
签 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1 日

会員 DISCIPLINE	会員 NAME	会員 DOWNTIME	会員 DATE	会員 DISCIPLINE	会員 NAME	会員 DOWNTIME	会員 DATE	会員 DISCIPLINE	会員 NAME	会員 DOWNTIME	会員 DATE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筋筋筋	筋筋筋	筋筋筋	2017/12/10



测试车间一层平面图 1:100



出入口雨棚给排水图 1:100

首层各出入口雨棚大小、定位、做法均参见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WAGG2K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田真

经 营 范 围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承租商业用房；应用软件服务；房屋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承租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承包；家居装饰；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2号楼二层201室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9117XH

名 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宗 旨 和 承担或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查、风险监测、棉花及非棉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缺陷产品召回等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相关认证、评审、评价、检查、风险评估、质量追溯、仲裁检验及鉴定等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开展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及信息服务。  
业 务 范 围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嘉靖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0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3年10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